

浙环辐〔2018〕10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桐乡市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你单位提交的《桐乡市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我厅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桐乡市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工程为在桐乡市乌镇大道西侧建设广播电视发射塔一座，主要包括1套调频广播发射系统和1套模拟电视发射系统；发射塔发射电磁辐射总功率为2kW。

二、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在落实相应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我厅同意该《报告书》的结

论。

三、本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嘉兴市环境保护局。